

附錄、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規範

一、作業方式規範

- (一)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位置擇定原則，以公告管制空間內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大之區域優先設置，但距離門口、電梯或外氣引入設施排氣口及可開啟之窗戶最少三公尺以上，且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採樣口。如為擴散或主動抽氣擴散型式之測定裝置，其採樣開口方向不能面向該測定裝置採樣口安裝固定之室內硬體構築，如牆壁。
- (二) 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儀器安裝位置應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處為原則，且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 (三) 管制室內空間範圍如分別座落於不同棟建築物，每棟建築物至少需安裝一台自動監測設施。如因監測資訊管理因素，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可不需於每棟建築物內進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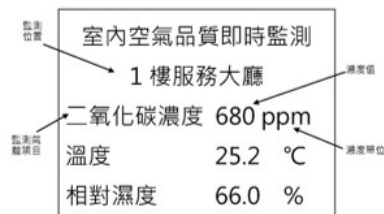
二、監測資訊記錄設備規範

- (一) 選擇與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或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信號輸出可相容之記錄器或數據擷取系統，且適當轉譯傳輸資訊為ppm單位。
- (二) 至少需記錄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時間（年／月／日／時／分），如該監測資訊記錄裝置同時與多台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裝置共用，則另須記錄足以區隔或辨識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及其輸出之資訊。

- (三) 應有適當資訊管理或備用監測資訊記錄裝置，不因單一監測資訊記錄裝置故障、損壞或汰換，影響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之連續監測資訊。
- (四) 須具有自動記錄存檔之功能，並建立使用者登入／登出管理機制及權限，且應保留原始數據，而該功能需確認不因斷電或人員誤觸，而喪失該情況發生之前之監測資訊。

三、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規範

- (一) 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需同時顯示該測定裝置辨識資訊（如未能顯示區域名稱，請於面板上方標示）及其測定氣體項目、濃度值、濃度單位，於該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資訊對應區域標示說明該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設備辨識等必要資訊，該標示文字應以橫式書寫為主。如圖 1。



- (二) 安裝位置以距離樓地板一點五至三公尺為原則。
- (三) 公告場所辦理連自動續監測，各監測採樣位置量測之監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
- (四) 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裝置須可顯示各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定值，且應清晰可見。
- (五) 電子媒體安裝位置應具有適當隔離與防護，於不使用器具或設施輔助狀態下，一般人員無法直接觸碰該電子媒體。

四、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包含室內空氣污染物測定設備、監測資訊記錄設備及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設備。
- (二)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應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
- (三) 二氧化碳測定設備之測定範圍，至少應涵蓋四百至五千 ppm 之室內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範圍，且解析度應達一 ppm。

五、準確度查核、校正及維護規範

- (一) 定期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或相關校正儀器進行校正查核。
- (二) 以一千 ppm 或近似濃度之二氧化碳標準氣體執行設施準確度之查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 (三) 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相對誤差大於百分之十或查核濃度正負七十 ppm，則應立即進行設備維護保養或校正，並應符合規定始可使用。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符合之規定。
- (五) 設施準確度查核、例行保養及校正應作成紀錄，記錄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以備查閱。